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貳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阮宗權晉給四等雲麾勛章。此令。

鄭爲元、陳昭凱、胡光[illegible]、陳宗榮各給予忠勤勛章。此令。

羅英德、徐吉驤、陶偉[illegible]、楊榮志、徐世龐、陳希劍、陳祥榮、劉士傑、王慶利、李長泰、嚴仁典、賀哲[illegible]、葉成林各給予乾元勛章。此令。

鄭松亭給予河圖勛章。此令。

張昌國、林深光各給予[illegible]勛章。此令。

蔡名永、司徒福、劉紹[illegible]、蕭道敏、李志遠、王松金、葉成林、裘先斌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楊[illegible]志、陳鴻福、葉望飛、吳越、鍾寶泉、曲士傑、俞育才、黃建中、蔡得中、鄭[illegible]、閻寶森、王業超、張長慶、姜福盛、呂憲中、陳運龍、應家糾、李其恕、梁國[illegible]、蕭祖培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朱馥華、閔俊傑、張從厚、譚玉芝、周[illegible]、趙以粲、張大飛、韓安豐、雷光照、林良知、楊培先、梁國炤、張時習、李[illegible]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特任何應欽爲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龍雲、于學忠、鹿鍾麟、楊杰、陳濟棠、陳紹寬、黃紹竑、劉峙、[illegible]立煌、蔣鼎文、賀耀組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副主席宋子文免去本職。此令。

特派張羣爲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副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張煜先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成[illegible]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祖衡[illegible]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甯波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永[illegible]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展[illegible]、徐步蟾、章維翰爲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義[illegible]爲[illegible]北江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illegible]爲西康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illegible]爲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松[illegible]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滌[illegible]爲綏遠省公路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宗[illegible]爲綏遠省公路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永[illegible]爲北平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illegible]考選委員會科長宛學寶、署考選委員會視察王士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宛學寶爲考選委員會秘書，王士衡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方欽着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軍需監雲大選着晉任爲陸軍軍需總監，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鄧吉雲、陸軍軍醫監程章玉等二員均轉任爲陸軍軍醫監，陸軍軍醫監[illegible]厚着轉任爲陸軍獸醫監，陸軍少將張家楨着轉任爲陸軍測量監，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illegible]字第一七五八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茲修正河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及警樂隊。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警樂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行政院令 [illegible]字第一七五六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公布之。此令。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一）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1. 曾在國[illegible]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illegible]場担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 曾受前[illegible]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前項所稱[illegible]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 兵工。
2. 軍需。
3. 交通。
4. 廠（塲）[illegible]。
5. 礦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〇三二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illegible]
院長蘇兆祥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會檢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轉呈川涪陵地方法院監犯羅華堂等四名假釋表册，仰祈[illegible]遵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莫汝琴，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illegible]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至羅華堂、張久長、湯炳林等三[illegible]執行刑期均未逾二分之一，所請未便照准，該犯等假釋文件發[illegible]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羅華堂等假釋文件三份

地政署公函 京籍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補登）

案據 貴省地政局卅六年四月一日地一字第一〇二九號呈[illegible]示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疑義等情，查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illegible]國有之土地，其原有之他項權利，如有確實文件可資證明者，[illegible]續存在，該他項權利人，應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單獨聲請登記[illegible]應復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原呈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illegible]不得爲他項權利之登記」，如所有權人延不履行登記手續[illegible]他項權利人未能於公告期內聲請登記，嗣後該地被作國有[illegible]之登記，他項權利是否同時消滅。又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illegible]定，「權利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聲請登記[illegible]得由權利人陳明理由，塡具保證書，呈請單獨聲請登記」，[illegible]項權利人可否不受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手續之拘束，得依[illegible]本項，單獨聲請登記。以上二點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illegible]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甘昌	男	四				漢奸	逃匿	二六、夏歷二、間	廣東增城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司法行政部
甘蕣興	男					漢奸	逃匿	二六、夏歷二、間	廣東增城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司法行政部
甘亞育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亞生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和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亞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英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海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家根	同				任敵憲兵隊密探	同	同			首都高等法院	同
余自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國材（即林薩堂）	同	四〇餘歲	廣東		僞立法委員	同	同	二九、	南京	同	同
龔才遠	同	三〇	湖北天門	面黑無鬚身材長大	黃潭鄉鄉長	貪污	同		天門	湖北省政府	同
呂海若	同	三九	莆田	中等身材皮膚帶黑	同安縣府科長莆田直接稅局峰尾辦事處主任	同	同		莆田	財政部	同
黃元欽	同	三	福建仙遊	面圓身材短胖留髮	農林處檢驗局辦事員	詐財及捲款潛逃	同		臺灣省	臺灣省行政公署	同
彭雅如	同				僞安徽和縣警察局長巢縣保安大隊長等職	漢奸	同	淪陷期間	安徽	首都高等法院	同
[illegible]成文	男				僞國民政府總監部科長	漢奸	潛逃	淪陷期間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illegible]鴻烈	同		雲南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珠	同	三十			任敵西憲兵密偵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廣州及江西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同
[illegible]雲龍	同	四一				同	同	共三三、之久（年月不詳）	鉅野	山東高等法院	同
[illegible]文甫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山東	同	同
[illegible]象先	同	五十				同	同	二七、	濟南	同	同
[illegible]萬中	同	三五				同	同	三六、至三八、	樂陵	同	同
[illegible]金福	同					同	同	自敵占濟南起至投降時止	濟南	同	同
[illegible]子岐	同	四十				同	同	自事變至投降止	濟南	同	同
張鈞（即張文波）	同	三八				同	同	三一、至三二、	武定	同	同
[illegible]丕承	同	三八				同	同	二六、至三二、	濟南無棣	同	同
[illegible]李青	同					同	同	二六、至三四、	信陽	同	同
[illegible]幹臣	同					同	同	二九、至寇降止	博山	同	同
[illegible]鳳山	同					同	同	二六、七七至投降止	濟南	同	同
[illegible]戴功（即秦超五）	同	四九				同	同	二六、七七至三三、一	滋陽汶上	同	同
[illegible]紹義						同	同	二七、二三、至敵人投降	山東冠縣	同	同
[illegible]鳳敏	同					同	逃亡	二四、二六、間至降服止	東平縣濟南市	山東高等法院	同
[illegible]廣德	同					同	同	三一、	山東單縣	同	同

6. 鹽工。
7. 水利技術員工。
8. 測繪技術員工。
9. 測候技術員工。

(三)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砲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11 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 鐵路公路驛運之技術員工。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冶鍊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鹼燐錳糖漂粉酒精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 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11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12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鎢銅鉛磷鋅銻錫汞硫礦硝岩鹽各礦是)。

(八)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滷硤之技術員工。
3. 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十)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三)前項場(廠)工礦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十四)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前第十、十一兩項廠(場)工礦工申請緩召，應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六)上述第三至第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并函知國防部查照。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一七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茲將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訓令

從辰字第一七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令

查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前經本院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中義兩國業已恢復邦交，互換使節，該項辦法與現情不合，已由院令廢止，今後在華義僑，在兩國間條約未依照和約規定之程序重行生效或另訂條約以前，應暫以無約國人民看待，至所有在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外之義大利公私財產，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處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一、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應依照普通考試各類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學歷證件送審者，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四、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經歷證件送審者，應繳驗任卸職證件或在職證件。

五、聲請審查人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者，始認為有效，其不實者，並依照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聲請審查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
二、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證明書費(由各處酌定報核)。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
聲請審查得以通訊為之。

七、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各該處發給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應按季造具合格人員清冊，呈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合格人員清冊，依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規定。

八、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依法參加該項證明書上載明之各類普通考試。
凡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審查合格者，須於證明書上註明領有該項證明書者僅得在各該條規定之省區應考。

九、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者扣存原件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並將不合格理由通知聲請審查人。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

姓名		三代		學歷	經歷	呈驗證件	審查結果
年齡		曾祖父母				件	合格：應考資格
性別		祖父母				件	得應考試種類
籍貫		父母				件	不合格：理由
通訊處	永久：臨時：	擬應何類考試				應考資格證明書費　元	審查人署名蓋章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相片(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二張	
						聲請人署名蓋章	
						聲請日期　年　月	

一、審查結果欄聲請人不得填寫
二、呈驗各件欄內除所呈繳之證件自行據實填註外其餘明書費及相片各件應依照規定一併呈繳
三、以曾任職務資格聲請審查者須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及卸職證件一併呈繳如不能呈繳時應由原官署具服務年月之確實證明書
四、填寫時須用毛筆楷書
五、通訊地址聲請人須詳細填明審查完畢即憑所填地址遞寄如有移動須即專函聲明

附件(二)

普字第　號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年　歲　性
省　市　縣市人茲據呈驗證明文件經本處審查合格得應普通考試　考試此證
考銓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豎——30公分
橫——34公分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存根

姓名	貼相片處	
籍貫	年齡	性別
得應考試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橫——11公分

附件(三)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季報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證明書字號	備註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參(36)字第九二一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執行職務，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推行各項業務，應與有關省市地方漁業有關機關團體會商辦理，分別報部備查。其情節較重之案件，應先行報部請示。

第三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撰擬繕寫收發監印等事務，由主任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四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職員承辦案件，應隨到隨辦，其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陳明主管長官。至有關二單位以上之案件，應相互協商，由關係較重之單位主稿，但意見不同時，得簽請主任決定之。

第五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機要文件，職員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收入文件，除註明密件或主管人親啟字樣者外，均由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呈主任核閱，分送各主管單位辦理。急件則隨到隨送，附有證券文件，應檢將有價證券送會計人員核收，取具證明。

第七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擬稿核稿人員，均應依次蓋章。稿件判行後，發交主管單位轉發繕校送印封發，稿件編號歸檔。經辦繕校監印封發各員，均依次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各職員，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或託人代為簽到。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職員請假，除依照政府規定請假規則辦理外，如有特殊情形者，應簽呈主任核准，并請到代理人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職員任免獎懲，應依照人事管理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保管銀錢財物人員，均應依照規定，備具保證書二份，一份存處，一份呈部。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銀錢收支，應照預算分配及主計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每半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凡委任以上職員，均應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每年工作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呈送農林部核備，并按月造具工作簡報，呈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李成林	男	三六	矮個子瘦面有蔴子	漢奸	逃亡	三二、一至三七、	山東單縣	山東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佟竹生（佟震九）	同	四三		同	同	三二、一〇前後	濟南	同	同
晉延年	同	二六		同	同	三七、春至三六、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五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葉院長覽　本年一月三十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經第一審諭知無罪，[illegible]上訴進行中，奉令大赦，其被訴罪刑係在赦免之列，該[illegible]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逕為免訴之判決，合電[illegible]照。司法院卯勘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設有刑事被告經第一審諭知無罪，他造當事人不服上訴，第二審進行中奉令大赦，被告被訴罪刑係在赦免之列，於此場合，上訴審法院是否仍依通常程序傳審後為實體上之裁判，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規定逕為免訴之判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速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疇叩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安徽省宿縣臨時參議會等　本年丑灰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接到人民或團體告發漢奸之文件，既在政府明令限期之後，自可不予置議，但不影響國家之追訴權。電復查照。司法院卯賺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本會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舉本縣附敵之首要奸偽人員，以張國法，而伸民怨，頃准該院子感電復謂，接文日期係一月二日，已逾檢舉時效等語，查政府停止檢舉奸逆日期，僅據報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案，本縣至元月五日後始接獲正式明令，若照奉令之日起遵辦，則本會等之檢舉應屬有效，若以發文之日起為有效，則本會等檢舉發文之日為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應拒不受理，為特聯銜電懇鑒核，對於檢舉有效日期及本會等此次檢舉是否有效，賜予解釋為禱。安徽省宿縣臨時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教育會商會農會總工會婦女會省立中學縣立中學丑灰叩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六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請解釋甲與媳乙同財共居丙對乙以恐嚇手段取得法幣甲可否對丙提起自訴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與媳乙同財共居，丙對於乙以恐嚇手段取得法幣，如乙所交付者並非己之私財，而為與甲所共有，甲即不能謂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自可對丙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設有翁某甲與媳某乙同財共居，某丙對某乙以恐嚇手段取得法幣壹萬元，某甲可否對某丙提起自訴，計有下列二說，（子）說謂被恐嚇取去之壹萬元，某甲既有共有關係，自係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訴，（丑）說謂本件犯罪行為係為恐嚇，因其犯罪行為而直接被害之人既係某乙，則某甲縱因犯罪之結果間接受有財產損害，然究非直接被害人，自屬不得提起自訴，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子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代辦人於經收之掛號信件私行拆開，取出封內匯票，偽造收款人署押並舖保戳記，持向另一郵局冒領款項，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參照郵政法第四十一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參照郵政法第四十四條前段規定）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卯艷印

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郵政代辦人某甲，於經收之掛號信件私行拆開，取出封內匯票，偽造收款人署押並舖保戳記，持向另一郵務局冒領款項，應成何項罪名，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信件之匯票屬於發信人所有，某甲應成立刑法上之妨害秘密罪竊盜罪偽造印章罪及詐欺罪，適用牽連犯之例，從一重處斷，因其竊取之匯票非公有財物，冒領款項時係以收款人名義，與其身份無關，不涉及觸犯懲治貪污條例問題，乙說謂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係就公務員本諸身分職務而圖利者皆屬之，前述情形即與該條款實質相當，應適用該條款處斷，不另成立刑法上規定各項罪名，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敬懇賜予解釋祇遵。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子艷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六一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許長立　年五八歲　江蘇儀徵人　住儀徵縣第四區棗林鄉五保時家灣　業佃農

右訴願人為退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省政府各廳相當，業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五八號解釋在案，本件訴願人為退田爭執事件，如對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第二款上段之規定，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六二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朱大震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黃浦灘二號三樓二室

右訴願人為棉紗及棉織品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緣前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據報訴願人朱大震，於抗戰勝利之後，有隱匿大批敵人棉紗及棉織品情事，當即派員前往查封，旋發現訴願人已將該項棉紗及棉織品一部份提去，該局復批飭訴願人將該部份物資價值繳局，收歸國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所有權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如有爭執，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斷，迭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棉紗及棉織品，據原處分官署稱，係屬敵產，依法應收歸國有，而訴願人則稱其為美籍日人小林所有，應予發還等語，并檢同有關證件，以資佐證，是其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已有爭執，至為明顯，根據首開說明，自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原處分官署未注意及此，對系爭棉紗及棉織品遽為沒收之處分，於法不得謂無違誤，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再訴願人　李南洲　年五十歲　浙江仙居人　住仙居皤灘李義生號內

右再訴願人為釀酒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靈江查緝分所查緝員朱光華會同皤灘鎮警察隊警長盧正蘭等，在李義生店內查獲再訴願人李南洲溢釀土黃酒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市斤，以其臨時逃避，當由在場保長陳日壽分別出具證明及保結，報經前浙江稅務管理局審理，依照獲案當時適用之前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除將溢釀土黃酒沒收外，並比照所漏稅額處以一倍罰鍰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元，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獲案溢釀之土黃酒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市斤，曾經查緝員朱光華會同皤灘鎮警長盧正蘭在場逐缸點驗，並經該管保長陳日壽蓋印分別出具證明及保結在卷，當屬事證確鑿，再訴願人安得謂有指空罎為酒罎，認酒糟為釀糟情事，該保長既蓋印證明於前，後為反證於后，顯係徇情曲附，所稱前項證明係被查緝所威脅所致等語，殊不知保長執行地方公務，查緝人員何得任意加以威脅，縱令如是，亦儘可於出具證明後立即聲明，乃竟待至提起再訴願時始為述及，自不足採，又酒稅之檢查，正需當事人在場指詢，藉臻明確，再訴願人稱於檢查時即被禁閉一節，顯為其臨時逃避之一種推諉而已，況查緝員朱光華執行檢查時，係會同警長盧正蘭等在場共同監視，倘果有案詐行為，該再訴願人何以未能提出若何有力之證據，乃徒空言主張，自難憑信，至再訴願人聲請復查，其時距本案發生已久，且王連長亦並未能斷定其非溢釀，再訴願人奚得以「蒞臨無異」等語，冀圖脫卸其違章責任，所請為言詞辯論一節，殊無必要，原處分依章論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六二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田雲卿　三十四歲　餘姚人　業商　住上海寶山路高福坊十八號

右訴願人為頂購敵產被追價金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田雲卿於抗戰勝利後以偽幣五百萬元向敵商東亞商業株式會社上海出張所（代表辛島好一又名辛錫鈞）頂購上海新嘉路房屋兩幢及全部機器生財，旋即出售得黃金十五兩并偽幣一千二百萬元，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獲，飭將該項價金繳局收歸國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上開事實，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官署派員查緝時自白不諱，并立有簽名蓋章之具結書附卷可稽，則原處分官署認為訴願人頂購敵產所得之價金，應予追繳，并無不合，訴願人雖稱：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敵產移轉仍應有效，經本院指令遵照有案，且訴願人之買賣行為又屬善意，故原處分官署所為追繳價金之處分，實屬違法等語，惟查原處分官署通知訴願人追繳價金事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則根據本院通令所述「以前辦理各案一律不予翻案」之原則，訴願人之行為自不受前述指令之保障，至於善意買賣一節，即令訴願人所辯各情全屬事實，然原處分官署辦理本案，既不能適用本院三十五年節京陸字第一一八六六號指令，已如前述，則訴願人所稱買賣是否善意，已屬無所附麗，至為明顯，最後訴願人主張辛錫鈞係屬韓國僑民，其財產之買賣不應加以限制等語，但該項財產係敵商東亞商業株式會社上海出張所所有，既經原處分官署調查明確紀錄在卷，即使其代表係屬韓人，對於該項財產之有敵性，並無影響。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七六二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模範牛奶場股份有限公司　住北平西四巡捕廳胡同九號
代　表　鄧芝蘭等　年籍不詳

右訴願人為繳還價款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一、原處分變更之。

二、訴願人自敵商所得價款，應依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還。

事實

本件訴願人所有之模範牛奶場，於二十九年三月間被敵商民治產業株式會社以極低微之價格一七〇、〇〇〇元強迫收買，勝利後訴願人呈請發還，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批飭繳還自敵商所得價款，依物價指數伸合現值二四四、九二〇、〇〇〇元，訴願人認評價過鉅，請求再議，復遭批駁，仍不甘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彼敵偽強買之房地產，經查明確實證據發還原業主時，原業主自敵偽所得價款，應依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還，前由本院於三十五年以申陽京伍電飭各敵偽產業處理局遵照在案，本件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定應繳還之自敵商所得價款，係依物價指數伸合現值，按照上開說明，自有未合，該項原處分應由本院予以變更，訴願人自敵商所得價款，應依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還。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李秀湘（門脅鈴江）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宮城縣仙台市	北平楊梅竹斜街三十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學文	男	二十一歲	河北省棗強縣	成衣行	同上	北平市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二七九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景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令內，朱樂耕應任命為交通部技士。又本報第二七九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光為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一令，余光係徐光之誤。特此更正。